

近代中國武術在學校體育之發展 (1911-1937)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許光熙

摘要

武術是中華文化的精髓，將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登上全球注目的競技舞台。本文旨在：探究武術納入學校體育法規之演變；分析各級學校武術課程之開展。透過史料及文獻的蒐集、閱讀、分析及整理，獲得以下結論：

一、武術源於民族自尊的驅使，有些政治人物宣導為尚武強國的工具，眾多有識之士和民間團體鍥而不捨的宣導之下，更在各種教育會議及體育會議中提議列武術為體育必修教材，促使學校武術教學步上軌道。

二、武術進入學校體育課程內容之一，也改變民間武術傳習方法，促進武術教材及理論的研究，更在課外活動及運動會上推展，由於各級學校在武術師資缺乏，有些學校則向民間聘任武術名家任教，為武術奠下良好基礎。

關鍵詞：近代中國、武術、學校體育

壹、前言

英國人視足球、板球、網球為其國家傳統運動種類，美國人將籃球、棒球為國家主流運動，日本人竭盡心力將民族傳統的柔道推上奧運會競賽種類，韓國人則致力於跆拳道之開展而登上奧運競賽的舞台。反觀，已在中國傳承數千年的武術，即將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列為競技種類。回顧一百多年來在歐美體育強勢文化的主流之下，傳統武術在歐風美雨潮流中載沉載浮，竟能免於淹沒消失，甚至轉換為全球運動觀賞的焦點。因此，本文主旨在探索武術形成體育法規演變之過程？分析武術納為學校體育課程教材之原因？探討武術教材及教法之改革為何？各級學校實施武術課、課外活動及運動會之變遷為何？如何解決武術師資缺乏之課題？皆為本文之研究目的。

貳、近代中國武術納入學校體育法規之演變

辛亥革命前，雖然有一些學校已開設武術課，但為數甚少。近代中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始於1911（清宣統三年）6月，時稱「中央教育會議」，會議地點為北京，會議提

案共72件，通過的議決案17件，其中兩件為與體育有關的議決案。其主要內容為：使全國人民克盡當兵之義務，於學校趨重尚武教育，通飭高等小學以上之學堂，一律注重兵式體操；中等以上之學堂，一律實習打靶；各種學堂一律列體操為主課；初等小學應注重遊戲運動；高等小學以上應兼習武術；各地方應設體育會（陳蔭生，1990，頁1-3）。在軍國民教育主義盛行之當時，兵式體操、普通體操、遊戲運動、拳術等，無論西洋體育或傳統武術，皆以尚武的軍國民教育思想為趨向。

北洋政府時期，武術進入學校體育課程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從總的趨勢看，辛亥革命後，健康教育日益受到重視；培養人才，離不開體育逐漸成為共識。因此，加強學校體育教學已成為必然趨勢。人們不僅採用競技娛樂性較強的歐美體育項目，而且也把目光投向了無需特有場地器械，深為中國人熟悉的武術（林伯原，1994，頁28）。所以，從民國初年開始，很多學校都把武術列為正課或選修課，並開展課外武術活動。

另一原因，則是受民族心理狀態的驅使。由於歐美體育是伴隨著帝國主義的入侵而傳入的，這就使一些中國人對歐美體育有一種本能的排斥心理，他們認為「襲他人之形式，未克振己國之精神」，只有「提倡中國舊有武術，以振起國民勇往直前之氣」（許義雄，1996，頁104）。從後來發生的「土洋體育」之爭，可看出這種思想認識有很深的社會基礎。

其次，就是一些政治原因。甲午中日戰爭後，改革派從抵禦外侮的愛國思想出發，提出「尚武」教育。此後，革命民主派也極力倡導「軍國民」的「尚武」教育，其目的不只限於抗禦外侮，還包括以暴力推翻封建專制的統治。這樣，軍國民教育便成為當時一股很具影響力的思潮。辛亥革命後，任教育總長的蔡元培在《教育雜誌》發表〈新教育意見〉一文，也提出了軍國民教育。這樣，學校體育課中，除兵操外，武術即被視為尚武圖強的手段。所以，民國初年有爭相延聘武術教師傳授武術的情況。袁世凱當政後，於1915年（民國4年）1月1日頒布了〈教育要旨〉，也把「尚武」列為要旨之一，其目的不過是驅使青年一代為其帝政效勞（林伯源，1994，頁411-412）。當然，法案對武術進入學校課程有作用的話，那不過只是一種利用，絕不是真正提倡武術。

為了使武術列入學校體育課程，很多有識之士和民間體育團體都從不同的角度提出

了意見和方案。如1914年（民國3年），著名體育家徐一冰在〈整頓全國學校體育上教育部文〉中，就建議將武術列為高等小學、中學和師範學校的正課（徐一冰，1914，頁1-6）。1915年（民國4年）4月在天津召開的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一次會議上，北京體育研究社委託北京教育會代為提出〈擬請提倡中國舊有武術列為學校必修課案〉。該案認為在「優勝劣敗，弱肉強食，值此競爭劇烈時代」，「國民不具一種尚武精神，欲佔優勝之地位，勢必不能」。各國都有自己的尚武精神，而我國素稱文弱，所以應「提倡尚武之精神」，「體育與德育、智育並重」。然「不必襲他人之形式」，而應提倡「中國舊有武術」。案中指出：「近年北京、天津之體育社，北京各學校之教授拳術，青年會且特開此班，南中運動會亦演此術，其名譽交贊於人口」。認為武術列入學校必修課的條件已經具備。案中提出三則辦法：第一、擬請於學校體操科內，兼授中國舊有武術，列為必修科，以振起尚武之精神。「說明」指出：小學體操科目，改列為遊戲、普通體操、武術；中學改列為普通體操、兵式體操、武術。第二、擬請教授武術者，編定講義，用科學的目光，以喚起學生之注意。第三、擬請於師範學校內，將中國舊有武術，列為主課，以裕師資。並多設體育傳習所，使振起一般人士之體力。這次會上通過的「軍國民教育施行方法案」中，有「各學校應添授中國舊有武技。此項教員，於各師範學校養成之」（體育研究社，1924，頁1-3）的條款。

針對武術是「武士兵卒所練習」的觀念，北京體育研究社在〈呈教育部請定武術教材文〉中，批判了這一偏見。提出武術「為最良好之運動法」。從八個方面闡述了練習武術的優點：1.可使人身體內外平均發育；2.可得精神之修養；3.可以增進智慧；4.可以陶冶性情；5.分解組合易於教練；6.變化無窮，富於應用；7.材料豐富，可供選擇；8.老幼咸宜，易於開展。並指出學校體育「須注意人格之修養及陶冶性情者方適當」，在選擇教材內容時應與軍隊強調實用技能的要求有所區別（吳緒，1990，頁35）。武術被列為學校體育課內容，是辛亥革命後提倡與推行武術的重大成果之一。開始糾正了社會上對練習武術的偏見，並對武術教學、傳統拳路的整理研究、武術教材的編寫、武術理論的闡述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推動了武術學術研究的發展（吳緒，1990，頁35-36）。顯然，北京體育研究社對這一進程，起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在軍國民教育方興之際，1915年（民國4年）召開的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軍國民

教育施行方法案〉中，明定：「各學校應添授中國舊有武技」，另有「各學校教科書，宜揭舉古今尚武之人物」，以及「各學校應表彰歷代武士之遺像，隨時講述其功績」（吳文忠，1981，頁85-86）。1918年（民國7年）10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在上海召開第四次大會，會上通過了〈推廣體育計劃案〉，此案在「對於體育上之改進事項」中，又提出學校體育應「加授武術」，並指出「提倡武術，以發展國人特殊之運動」（陳蔭生，1990，頁6-8）。會上，山東省教育會提議〈推廣中華新武術案〉，並附送中華新武術教科書到會。此項教科書後經教育部審定，作為各校參考用書，並將提議案及教科書函知各省區教育會，通知各中等以上學校，交體育教員研究，以資參考（陳蔭生，1990，頁9）。武術不只是師徒的傳承而已，更要有組織及有計劃的推行，成效則易於顯著。

北洋政府時期，還召開過全國各種專門教育會議，其中有1918年（民國7年）的「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會中，提案〈請將中國固有武術案加入專門學科案〉，該案指出「我國固有之武術，代有專家」，為保存固有之國粹，「擬請由部通令專門以上學校，將吾國舊有武術，擇其適用團體教練者，列為必修科」，案經會議人士共同討論，議決「請由部通令全國專門以上學校，力為提倡，不必列入學科」（陳蔭生，1990，頁18-19）。同年，10月14日至11月2日，教育部在北京召開的「全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上，會中有關體育兩案均獲通過，其一〈請全國中學校一律添習武術〉（吳文忠，1983，頁68），此後的議案不絕。1926年（民國15年）第十一屆全國教育聯合會大會決議案中又有〈學校體育應特別注重國技案〉，該案說：「查國技為吾國原有之武術，關係體育，至為重要，剛柔兼備，精力兩全，一切動作，靡不精神貫注，血脈流通。非惟適於成人之鍛煉，實亦宜於兒童之學習。凡學校均應特別注重，以期保存國粹，促進體育，應養成堅實之國民」。該案所擬辦法有二：其一、各學校體育，均須加授國技，但以不妨礙兒童身體發育為原則；其二、凡設有體育專科之學校，應加授國技學科，以儲師資（陳蔭生，1990，頁9）。以上議決案的形成，反映了各地教育界、體育界人士對中國傳統體育武術的重視，這對武術列入學校體育課程以及培養武術師資都起了積極的作用。

全國統一後，國民政府於1928年（民國17年）5月在南京召開的「第一次全國教育會

及各省區，各設武術專門學校，或於中央及各省區大學內，添設武術系；學年末，在中央及各省區大學，均於所辦暑假學校中，特開武術訓練班，為各中等及後期小學之體育教師暑期補習之所。最近三年內，各級學校除前期小學外，均得自由添設武術課程。三年以後，武術教師當已略可敷用，即由大學院修正令各級學校將武術科正式訂入課程（張之江，1990，頁93-94）。此案雖然得到大會審查會認可，並且大會決議交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研究施行，但是未見下文。

至1930年代中期教育部公布的〈中學體育課程標準〉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中，都規定了武術為必修課。而且拳種和器械套路不斷增多，武術教學趨於系統化。如1928年（民國17年）國民政府公布的國民學校法規定，小學中高學年、初高級中學和師範的教學內容中，明定有太極拳操或武術課（崔寶生，1992，頁142）。1936年（民國25年）教育部頒布〈暫行大學體育課程概要〉的教學大綱裏列少林拳、形意拳、太極拳、八卦拳、刀術、棍術、槍術、劍術、彈丸、摔跤、搏擊等為必修課，同其他體育內容一樣，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吳文忠，1983，頁82）。反映了學校體育課程中的武術課逐漸趨向正軌。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於1932年8月16日至21日在南京召開代表104人，列席18人，會議通過了由吳蘊瑞、袁敦禮、郝更生起草的〈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和21件議決案。該案引言中，特述了「國術在體育上之地位」，呼籲發揚及研究武術。在「設備事項」中，指出學校體育設備應有「國術場」（林伯源，1994，頁429-431）。

依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在「研究事項」中所述，武術原我國民族固有之身體活動方法，一方面可以供給自衛之技，一方面可作鍛煉體格之工具。不獨在民族史上有其固定之價，即從近代科學如解剖生理等方面觀察之亦未可厚非。發揚之，研究之，實為今日之必要。但學術無國界，人類之天性中外無不同。凡不背科學為原則及能適合人類天性之種種體育活動，均應按照國內社會狀況一律提倡之，不能因其為我國所固有者而予以特殊之地位，以捐棄其他合乎科學及教育之體育活動也。另一方面言之，學術既無國界，則我國之武術固應力謀其在國際間之發展，不應以之為奇貨可居。觀乎日本之柔道，近且為歐美許多人士所學習，況我國武術之奧妙，遠在其上乎。至於國內體育家對於武術應加以深切之注意與研究，而武術家對於近代體育及其基本之學科亦須有相當之

認識，此實為發揚及研究武術之必要途徑（體育文史工作委員會，1990，頁97）。強調應研究武術之原理、派別之異同、教學及比賽之方法。

參、各級學校武術課程的開展

武術進入學校體育課，不僅擴大了武術的普及面，而且促進了武術自身的發展。學校課堂的集體教學方式，改變了民間武術的傳習方法，促進了武術團體教練法的編制和逐步完善。武術教材的編寫工作，促進了對傳統拳械套路的整理，也促進了武術的理論研究（張耀庭，1997，頁351-352）。如1915年（民國4年）時王懷琪將傳統健身術「八段錦」簡化成「八段錦體操」刊在《教育雜誌》上，推薦給高等小學校及中學作為體育教材，把不甚通俗的動作名稱按照體操術語表達（吳志濱，1993，頁10），這是武術吸取西洋體育優點藉以改進之一例。

據北京體育研究社1924年（民國13年）6月對北京、河北、遼寧、吉林、山東、河南、山西、安徽、福建、浙江、湖北、陝西、四川、廣東等40所中等以上學校的調查，將武術列為正課的（含選修課）佔52%；只在課外開展武術活動的佔22.5%；未列入正課，課外亦無開展的佔25%（張耀庭，1997，頁351）。

很多學校反應，武術列入正課，學生對學習武術頗有興趣。另從《教育雜誌》所登載的有關學校運動會的記錄看，從1913年（民國2年）開始，各級學校的運動會中陸續出現了一些武術項目。如上海工業學校和徐家匯高等工業學校在1913年（民國2年）12月8日舉行的秋季運動會上，就有刀、槍、棍、劍、拳等武術表演。1914年（民國3年）11月2日至11月4日，江蘇省召開第一屆省聯合運動會（主要是以學校為單位參加）時，武術表演與比賽項目有潭腿、功力拳、刀術、柔術、大鐵刀、薙刀以及其他一些拳技。1915年（民國4年）11月舉行第二屆運動會時，競賽項目中武術約佔六分之一，尤以八段錦的表演倍受歡迎，水平也有提高（林伯原，1997，頁27-28）。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當時學校武術活動的開展狀況。

國民政府時期，歐美體育在中國的發展已成為勢不可擋的潮流。在學校體育課中，歐美體育顯然佔主導地位。而傳統武術由於研究不夠，宣傳不夠，加上學校缺少武術師資，又無統一的武術教材，因此武術課在各級學校的體育教學中所佔比例甚小（林伯

源，1994，頁428）。盡管如此，從20年代末開始，一些武術工作者為發展武術教育，始終在不懈地努力。他們不斷在各種會議上提出議案，包括培養武術師資、添設武術課程、開展武術研究、編寫武術教材內容，併做了大量的工作（林伯源，1994，頁429）。因此，這一時期學校武術教育仍在不斷地向前發展。

但是，從1932年（民國21年）以後的發展狀況看，武術教材的問題始終沒有得到解決。1934年（民國23年）編的初高中體育教材共24冊，其中武術教材僅佔7%（羽云太，1985，頁181）。武術教材由中央國術館另行編訂後公佈。

國民政府時期，雖然武術教材的問題始終未得到解決，但在教育部陸續頒布的正式中小學、師範學校和大學體育課程標準中，都對武術課的內容做了安排。例如，1934年（民國23年）的〈小學體育教授細目〉中就安排有「太極操」（吳文忠，1981，頁121）。而大多數中小學由於缺乏武術師資及教材，武術課形同虛設，主管當局亦無意組織體育教師進修武術。正如張之江先生所說：「無國術課程者，尚居十分之八九」（林伯源，1994，頁429-431）。

在1931年（民國20年）公布的〈中學體育課程標準〉和1936年（民國25年）的〈修正中學體育課程標準〉中，無論初中和高中，均有武術和角力（林伯源，1994，頁431）。儘管學校武術教育的全面推動阻礙因素頗多，有些學校則聘請民間拳師傳授，成效顯著獲得好評。武術名家如耿繼善受聘於河北趙縣中學；梁振蒲受聘於河北省立十四中學；陳子正受聘於黑龍江第一中學、上海廣肇公學、聖約翰中學（張耀庭，1997，頁348）；創立於1899年的杭州高級中學，擁有質量較佳的體育教師，如著名武術家湯鵬超，有武術著作問世，能教拳術外，還能教寶劍、單刀、雙刀、大刀、梅花槍、三節棍等多種武術器械。1930年前後教武術教師仍有朱初、奚金山（董舒林，1994，頁30），深受學生歡迎。

清末，新式學堂體操課主要內容是普通體操和兵式體操，有些學校也列入武術教學。武術教習馬良就曾於二十世紀初先後在山西武備學堂和直隸陸軍速成學堂教過武術、摔跤（崔寶生，1992，頁140）。另外，據載在1918年（民國7年）河北省保定軍官學校也增設武術課程，教員有毛維翰、朱清元等五人，旨在培養軍官（羽云太，1985，頁

187)。1911年（宣統3年），北洋法政學校注重體育，「議添技擊一門，以振作精神」。經張恩綬推薦，形意拳家劉殿琛擔任了該校武術教師，是時「全校生徒，眼魔翕然從之，課餘練習，未或稍懈」。形意拳家靳云亭於1912年（民國元年）曾入工藝學堂、育德學校為武術教師。李存義受聘於南洋公學（上海交大前身）（林伯原，1994，頁27）。

儘管教育部有各種法規，但各地各校武術教育發展極不平衡。大城市的學校有設武術課者，而鄉村學校則鮮見。一些大學，如清華大學、重慶大學、西北師院、北京師範大學等不僅有武術課，而且時有武術表演（林伯源，1994，頁431）。

清華之有武術，最初發之於「民間」。1913年冬，高年級學生薛桂輪、鄭重、喬萬選、張宏祥等發起「武德會」，以「研究中國武術，強健身體為目的」。1914年春，學校請技擊專家劉殿琛來校任武術教練。不久，劉因事請辭，推薦他的好友李劍秋來校執教拳術和劍術教員，直到抗日戰爭暴發（黃嚴復，1994，頁17-19）。

肆、結語

延續數千年的中國傳統武術，由傳統師徒傳習方式轉變為學校體育課程內容之一，促使武術面貌煥然一新。近代歐美體育伴隨新式教育而傳入，為使武術融合為學校體育課程與法規範疇之中，有些人基於民族自尊心理，某些政治改革者則立足於尚武圖強的手段，更有很多有識之士和民間體育團體提出武術列為學校體育必修案，也推動武術改編教材，以適應學校團體教學方法。

原為民間流傳的傳統武術引進為學校體育課，有些學校將武術列為正式課程，有些學校則在課外推展武術，甚至各級學校運動會中出現武術競賽項目。但歐美體育在中國的發展已居於主導地位，而武術缺乏統一的教材，加上學校武術師資的缺乏，有些學校則聘請民間武術名家傳授，克服各級學校武術推動上的障礙，擴展學校武術的普及面。

引用文獻

羽云太（1985）。中國武術史。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

吳緒（1990）。北京體育研究社與近代中國武術的發展體。體育文史，46，頁35。

吳文忠（1981）。中國體育發展史。臺北市：三民書局。

吳文忠(1983)。體育行政。臺北市：正中書局。

吳志濱(1993)。民國初年國術團體之組織與教學研究。國術研究，2(2)，頁10。

林伯原(1994)。民國初期學校武術課程的設置狀況。體育文史，68，頁27-28。

林伯源(1994)。中國武術史。北京市：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徐一冰(1914)。整頓全國學校體育上教育部文。體育雜誌，2，頁1-6。

陳蔭生(1990)。中國近代體育議決案選編。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

許義雄等(1996)。中國近代體育思想。臺北市：啟英文化。

張之江(1990)。近代體育議決案選編。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

張耀庭(1997)。中國武術史。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

崔寶生(1992)。西方體育沖擊下的中國武術。中國近代體育史文集。杭州市：浙江教育出版社。

黃嚴復(1994)。與清華早期武術教學。體育文史，68，頁17-19。

董舒林(1994)。解放前杭州高級中學的體育。浙江體育史料，18，頁30。

體育研究社(1924)。體育研究社提出全國教育聯合會擬請提倡中國舊有武術列為學校必修科案。體育叢刊專件，頁1-3。

體育文史工作委員會(1990)。近代體育議決案選編。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